

海口市司法局文件

海司〔2021〕36号

海口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1年春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、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相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春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市民拒毒防毒意识，提高全民识毒拒毒防毒能力。根据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《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琼司通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海口市禁毒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1年海口市春季“禁毒流动课堂活动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禁毒办通〔2020〕226号）要求，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春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

二、活动主题

健康人生·绿色无毒

三、宣传内容

(一) 深入宣传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的重要意义。深入宣传我省禁毒三年大会战（2020-2022年）的任务部署和目标要求，大力宣扬我省禁毒工作的丰硕成果和先进事迹，弘扬禁毒法治正能量。

(二) 广泛宣传禁毒相关法律法规。广泛宣传《禁毒法》《戒毒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》《海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奖励办法》等禁毒法律法规以及《刑法》中规定毒品犯罪有关条款。

(三) 深入宣传禁毒常识及毒品危害。深入宣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的危害，毒品常识、毒品危害，毒品预防，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，制毒工厂识别，涉毒违法犯罪法律后果等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 深入开展春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“八进”活动。各区司法局、局属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充分利用返乡返城高峰期、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等重要节点，采取张贴宣传海报、挂图，悬挂宣传标语、横幅，设置宣传橱窗、展板，集中宣传、现场咨询等方式，组织执业律师、法律工作者、普法志愿者灵活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家庭、进单位、进场所、进社区、进农村“八进”活动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对毒品危害的认知度，有效识别、防范和遏制毒品的危害和蔓延。

(二) 针对重点人群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各区

司法局、局属各单位要以“失学、辍学、失业”青少年，留守儿童，农村学生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、社会闲散人员，社区矫正人员和社会面吸毒人员为重点人群，组织普法志愿者、普法工作者等，采取“送法上门”“法治讲座”等方式，深入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帮助重点人群增强对毒品危害的认知，提高对毒品诱惑的警惕性，筑牢识毒拒毒的法治防线。

（三）依托新媒体广泛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。各区司法局、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微博等新媒体，采取发布毒品危害典型案例、推送毒品预防知识和开展禁毒知识网上有奖竞答等方式，做好广大网民的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网民的防毒意识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司法局、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春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把此次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全省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（2020-2022）的重要举措之一，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制定细化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增强活动实效。在巩固和发挥禁毒宣传栏、发放禁毒宣传知识资料、制作禁毒展板、禁毒图片展览、禁毒法治讲座等传统方式的基础上，要充分利用好电视夜校、培训班、广播站等阵地，利用群众身边事、身边案进行禁毒宣传以案释法活动，真正把禁毒法治宣传到我市的每个角落，送

到千家万户，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和群众的知晓率。

(三)及时报送信息。请各区司法局、局属各单位于4月23日前将工作总结、统计表及图片视频资料形成电子版文档形式，报送至市司法局普治科，联系人：王承辉，联系电话：68723945，邮箱：hkfaxuanke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1年海口市司法行政系统春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